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王伟先生、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王伟先生 7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 4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多种规格标号的商品混凝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施工任务而进行的商品混凝土采购，工程项目施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采购价格依据招标基本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市场商品混凝土价格作为基准单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年11月22日